

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（金额单位：元）：

（一）关联承租情况：

出租方名称	承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类	2018年预计确认的租赁费
黄庆文	公司	房屋建筑物	120,000.00

注：黄庆文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黄庆文将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东路粤海凯旋大厦812号房产租给本公司作办公之用。公司已于2015年1月20日与黄庆文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，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将按每月1万元的市场公允价格向黄庆文支付租赁费用。

（二）关联出租情况：

出租方名称	承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类	2018年预计确认的租赁费
公司	肇庆逸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房屋建筑物	7,000.00

注：肇庆逸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员工持股

平台。

2015年3月6日，公司与肇庆逸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租赁协议，将位于公司办公楼一楼约40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给肇庆逸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办公用，租约时间起自2015年3月6日，止于2019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关联担保情况：

担保方名称	被担保方名称	担保金额	起始日	到期日	保证方式
黄庆文及其配偶欧俊华、黄庆雄及其配偶刘凌梅	公司	45,000,000.00	2017-12-30	2021-12-29	连带责任保证

注：黄庆文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配偶欧俊华为公司员工；黄庆雄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其配偶刘凌梅为公司员工。

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签署4,5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，公司以固定资产做抵押，股东黄庆文及其配偶欧俊华、黄庆雄及其配偶刘凌梅为这笔授信的连带责任。

二、关联交易必要性

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当地市场价格以及银行同期基准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0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如遇公司重大决策调整，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变更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4 日